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文件

乐财字〔2017〕148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15日





全宗号	12	年度	2017
保管期限	30年	页数	6
室编件号		馆编件号	
机构(问题)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收文第 73 号
 2017年5月17日

青财农字〔2017〕68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7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制定的《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农业司, 青海省住建厅, 本厅条法处、政财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农综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由各级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省级财政结合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予以适当支持引导。

第四条 农综改资金的安排使用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管理规范、力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安排和下达

第五条 农综改资金使用方向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等工作,以及中央和省确定需要开展的其它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农综改资金使用要确保农村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需要，不得用于增编及相关人员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为干部发放补贴和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不得用于各种形式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条 省财政厅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农村人口、乡村个数、重点改革任务、脱贫攻坚任务等主要因素及权重分配至县（市、区），同时根据市（州）预算安排和工作开展情况，适当给予奖补。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分配和下达农综改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农综改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足额安排本级资金，与省级下达的农综改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需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按照青政办（2016）123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农综改资金应创新投入和使用方式，可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贷款贴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十条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实施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结合上级及本地有关发展规划，编制农综改资金使用三年规划，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农综改资金实行县（市、区）级财政报账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农综改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基础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农综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并督促村民委员会公示项目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农综改资金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主体，及时移交产权，确定运行管护责任。国家直接投入的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在集体组织和成员之间量化的可按股权比例量化。

第四章 绩效预算管理和资金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对本级上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进行自评考核，市（州）级对所属县（市、区）自评考核情况于每年度1月中旬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组织人员集中对各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运用。省财政厅将考评结果与分配农综改资金挂钩，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综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并配合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村综合改革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行为，以及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综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对项目规划、报账核算、公开公示、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工作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